

108 年臺南市資源回收物兌換活動

活動日期：108 年 9 月 17 日 星期二

活動時間：上午 10 時 30 分～11 時 30 分

活動地點：許厝里活動中心(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一段 437 巷 9 號)

資源回收物兌換標準			注意事項
回 收 物	數 量	點 數	一、兌換辦法：民眾持指定重量之回收物至活動現場，依重量獲得點數，並得自由選擇現場宣導品兌換。 二、 <u>每人每場次可兌換宣導品上限 300 點</u> ，另單場供給兌換之宣導品以限量方式兌換。 三、本局保留宣導品更換權利，當月如該預定宣導品不足，則以其他宣導品替代。 四、廢紙沒有兌換，要回收再拿來，紙容器是指便當盒之類的。
廢乾電池、鈕扣型電池	1公斤	10	
廢鐵容器	1公斤	5	
廢鋁容器	1公斤	20	
廢寶特瓶	1公斤	5	
廢光碟片	1公斤	5	
廢紙容器(便當盒、紙杯)	1公斤	2	
廢照明光源	1公斤	2	
LED燈泡(請另外打包)	1公斤	5	
廢手機	1支	10	
行動電源	1個	10	
廢電風扇(使用交流電，並含軸心及馬達)	1支	20	
廢可攜式(筆記型)電腦	1台	100	
廢鍵盤	1台	2	
額外鼓勵回收物	數 量	點 數	
廢紙袋、布袋(完整且無沾濕破損)	30個	10	
廢杯蓋(塑膠飲料杯蓋及塑膠碗杯蓋)	1公斤(約300個)	10	
廢玻璃容器(需分青色、褐色、白色)	50支	10	
舊衣服(僅收乾淨外衣褲)	10公斤	20	
廢農藥容器(每人限換30公斤)	5公斤	10	

宣導品

點數	宣導品	兌換數量
10點	環保衛生紙 (每人限兌換兩串)	1 包
15點	洗碗精(500g)	1 瓶
15點	漂白水	1 瓶
20點	牙膏	1 條
40點	洗衣精	1 瓶